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8)

自願公告

贖回二零一一年到期6.25%之擔保票據

本公告乃由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04) Limited (「RKIF 2004」)發行2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到期6.25%之擔保票據(「票據」)。

RKIF 2004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即票據屆滿日」)已贖回所有尚未償還的票據(「贖回」)，贖回價相等於尚未償還票據本金額100% (即162,231,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5,069,718.75美元。

緊隨贖回後，票據會被註銷。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將稍後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中撤銷票據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立民先生、徐汝心先生及林煒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琪先生、劉世鏞先生及周明權博士。

*僅供識別